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16,813,261.9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同时,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错位、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本基金重点投资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容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报酬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八期管理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确定类属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并将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套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A2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7,674,751.96	-1,894,818,301.28	-2,222,637,694.79
本期利润	905,753,068.73	-296,268,110.02	-4,328,287,185.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4	-0.0376	-0.5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9%	-4.01%	-35.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81	-0.8300	-0.59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57,722,978.38	6,986,992,201.76	7,671,297,82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8	0.9102	0.94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1.35%	-3.09%	0.90%	2.28%	0.45%
过去六个月	12.43%	1.28%	3.42%	1.03%	9.01%	0.25%
过去一年	13.69%	1.25%	-7.44%	1.12%	21.13%	0.13%
过去三年	-29.88%	1.29%	-18.56%	1.05%	-11.32%	0.24%
过去五年	33.66%	1.55%	22.90%	1.23%	10.76%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77%	1.93%	59.47%	1.54%	51.30%	0.39%

注:按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新华富时A200指数作为投自由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6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新华富时A2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将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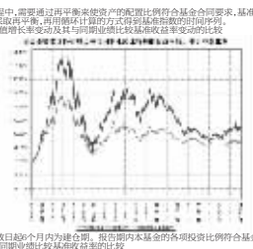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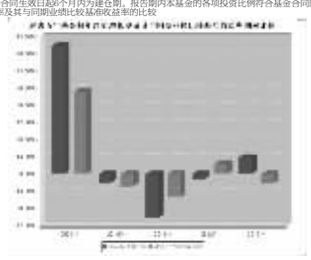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厉建超	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11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研究工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钢	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7日	-	10年	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经理、华夏银行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助理、研究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投研负责人。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申请流程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思路连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公募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指示动,并且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督评估等投资管理流程及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交流、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经理负责协调投资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对报告内容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日间的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做定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规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因其了并购象风险与绩效评估体系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12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制度;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分析和监督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

2.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投资组合过去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内(1交易日内、3交易日内及5交易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组合模拟贡献率、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三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股票类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个,纳入债券类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6个。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类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9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口为1交易日时,共有62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7对投资组合的组合模拟贡献率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3交易日时,共有67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12对投资组合的组合模拟贡献率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5交易日时,共有68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这16对投资组合中有15对投资组合的模拟贡献率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另外有1对投资组合的模拟贡献率虽然大于1%,但其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对债券类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21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过同一债券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口为1交易日时,共有4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3交易日时,共有4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5交易日时,共有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共投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3年整体上采取了较为积极的运作策略,在仓位控制和配置结构方面都较为主动积极。本基金在2013年1、2季度开局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在5月后出于对后市宏观环境的谨慎预期,及时有效降低了整体仓位,并有效规避了周期性行业股灾的下跌,为投资人获得了较为可观的一年度业绩。下跌风险,其后3季度,本基金减持有效配置大规模新兴产业和包括医药、食品在内的大消费行业,在3季度取得了较为优秀的投资业绩,同类基金排名大幅上升。在第4季度,本基金坚持3季度的有效资产配置策略,在仓位上略有上下波动,迎来核心配置板块和品种的长期稳定收益,并最终在年底较好的保护了前两季度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8元,累计净值2.54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44%;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跑赢了比较基准21.1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随着两会的召开,我们认为发展的主题将会持续深化,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在保持合理经济增速的前提下,投资占GDP的比重将逐步降低,经济增长新的方向和模式将是我们未来寻找的重点。同时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出口将会有所改善,同时我们预计消费与13年相比将会有小幅度改善。

本基金将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2014年将围绕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公司、估值等方面,从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到自下而上的个股挖掘,从中找出具有长期成长性的优质个股,并在合理估值水平下进行长期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制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监察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式,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订和完善自身的部门规章、规程、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相关规定,工作需要时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

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薪酬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效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69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惠琦 邓传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1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28,772,192.11	113,268,535.75
结算备付金		23,612,719.11	506,006,825.67
存出保证金		3,390,293.96	2,875,54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7,832,618.28	6,473,741,902.48
其中:股票投资		6,387,832,618.28	5,764,812,002.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00,000.00	708,929,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52,393.03	12,813,409.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415.77	87,1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65,350,632.26	7,108,793,3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1,981,418.86	103,367,955.21
应付赎回款		3,263,592.25	1,786,200.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91,594.74	8,243,050.76
应付托管费		1,481,932.46	1,373,84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887,874.13	4,261,450.98
应交税费		398,000.00	398,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3,241.44	2,370,694.70
负债合计		207,627,653.88	121,801,19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16,813,261.92	7,676,734,571.46
未分配利润		240,909,716.46	-689,742,36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722,978.38	6,986,992,20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5,350,632.26	7,108,793,396.1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8元,基金份额总额6,916,831,261.9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8,032,817.94	-111,624,420.06
1.利息收入		28,867,947.16	44,907,420.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28,365.34	19,644,711.97
债券利息收入		4,248,390.17	20,627,028.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91,191.65	4,635,680.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1,057,773.91	-1,755,373,061.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2,802,992.46	-1,820,802,328.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47,814.10	5,752,49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806,967.35	59,676,773.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078,316.77	1,598,550,191.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780.10	291,029.15
减:二、费用		182,279,749.21	184,643,689.96
1.管理人报酬		104,255,473.05	110,177,655.04
2.托管费		17,375,912.22	18,362,942.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0,077,767.76	55,545,475.8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70,596.18	557,61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753,068.73	-296,268,11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753,068.73	-296,268,110.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76,734,571.46	-689,742,369.70	6,986,992,20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5,753,068.73	905,753,06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921,309.54	24,899,017.43	-735,022,29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9,445,262.24	-963,811.39	228,481,450.85
2.基金赎回款	-989,366,571.78	25,862,828.82	-963,503,74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6,813,261.92	240,909,716.46	7,157,722,978.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0,047,051.91	-418,749,230.45	7,671,297,82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6,268,110.02	-296,268,11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3,312,480.45	25,274,970.77	-388,037,50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267,661.04	-1,711,541.91	27,556,119.13
2.基金赎回款	-442,580,141.49	26,986,512.68	-415,593,62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76,734,571.46	-689,742,369.70	6,986,992,201.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玉春	吕伟泉	周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投资组合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58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6年9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588,076,765.12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鉴字(2006)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